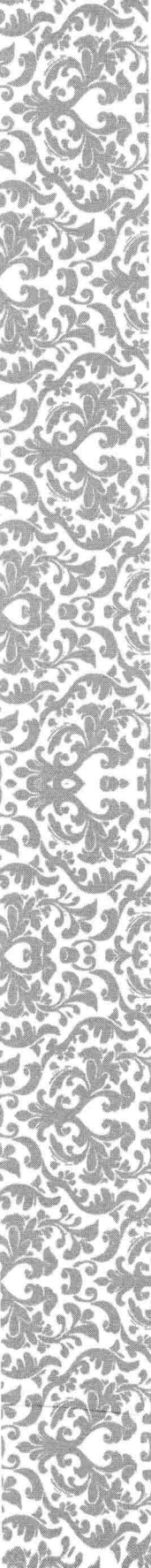


晚清科举制的废除 与新教育的兴起

刘绍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晚清科举制的废除 与 新教育的兴起

刘绍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清科举制的废除与新教育的兴起 / 刘绍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5762 - 6

I. ①晚… II. ①刘…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98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论 科举制度与中国传统文化	(1)
第一章 晚清社会的变局与晚清教育的困境	(13)
第一节 晚清社会的重大变局	(13)
第二节 晚清社会对教育改革的要求与晚清教育的状况	(24)
第二章 晚清社会知识观、人才观的演变	(34)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知识观、人才观在晚清社会的嬗变	(34)
第二节 洋务派对传统知识观、人才观的突破	(43)
第三节 资产阶级维新派在知识观、人才观上的超越	(53)
第三章 晚清西方文化传入中国引发的冲突和争议	(71)
第一节 何为强国之道——对于学习西方器物文化的争议	(72)
第二节 何为治国之策——对于学习西方制度文化的争议	(82)
第三节 何为时势人才——对于西方科技教育的争议 及其与中国传统人文教育的融合	(90)
第四章 废除科举制——艰难曲折的教育改革历程	(103)
第一节 晚清废除科举制的教育改革历程	(103)
第二节 关于废除科举制度的省思	(126)

第五章 科举制的废除对新教育的影响	(135)
第一节 新教育的迅速发展	(135)
第二节 科举制的余绪对新教育的影响	(148)
第六章 个案研究——废除科举制前后湖北省新教育的兴起	(161)
第一节 晚清湖北书院转向近代学堂的变革	(162)
第二节 湖北近代学堂的产生和发展	(169)
第三节 湖北近代教育体系的初步形成	(179)
主要参考文献	(185)
后记	(190)

引 论

科举制度与中国传统文化

一 中国封建社会的教育与政治

在中国封建社会，统治者最为关心的就是如何保住自己的王朝，使其免遭改朝换代的厄运，实现家天下的长治久安。中国的封建政治自不必说，即使是文化教育及其相关的制度措施，在整体上也无不是以巩固封建统治为核心。那么，培养和选拔统治阶级需要的治术人才，对统治阶级则是至关重要的事情。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历代统治者一般都比较注重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唯其如此，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诸多因素便始终与封建政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极为突出的特色。中国历代的统治者始终力图将教育事业置于自己一元化的控制之下。所谓“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云云，与其说体现了教育事业社会地位之崇高，倒不如说教育事业具有为封建专制服务的重要作用，统治者之重视教育，原因主要在此。中国古代教育与封建政治的关系过于密切，始终笼罩在封建政治的阴影之中，从未获得过独立的地位。在中国封建社会的不同时期，人才的具体要求及人才的培养方式曾发生过一些变化，但其培养治术人才的根本目的却从未有过丝毫的动摇。

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权力支配一切的“官本位”社会。政府官僚作为权力的掌握者和执行者，不仅直接控制着国家的行政、立法、司法、经济、军事、民事等领域，而且还直接掌控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使这块本应相对自由、远离功利的领域也都蒙上了“官”的色彩，散发着“官”的气息。文化教育的轻重取舍几乎完全依赖于和封建政治的关系。历史上不乏志士仁人在入仕做官以后得到了施展治国经邦才略的机会，但

对于绝大多数士人而言，这并不是求学最直接的目的。中国封建时代多数知识分子在求学上最大的，也是最根本的动力是入仕做官。“学而优则仕”是封建社会中士人理所当然的人生追求和人间正道，“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① 古人“凿壁偷光”、“囊萤照读”苦学的勤奋和韧劲，正是来自读书可以做官，从而人生通达、光宗耀祖的现实诱惑。宋真宗以帝王之尊在他的《劝学诗》中鼓励“男儿欲遂生平志，六经勤向窗前读”，目的是非常简洁明了的，那就是“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有女颜如玉”。原来被古人视为清高的读书之举是再也实际不过了，只不过是获得了实际利益的“俗物”，充满了世俗功利的气味。在这样的利益驱使下，读书求学已不是为了获取真知，而可以堂而皇之、毫不掩饰地把它当作一种攀升获利的工具，由此可以获得“名”与“利”的丰收。

所以，中国封建社会中与仕途紧密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直受到统治阶级的高度重视。中国封建社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相应的社会管理组织制度丰富深厚，充满了东方的智慧和谋略，以至于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显得过于早熟。而自然科学则由于与封建统治者的“治术”缺少直接的联系，始终像弃儿一样营养不良、备受歧视，难以发育成熟。当然我们可以说，封建时代的生产力水平还处于很落后的状态，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还处于十分低下的时期，在这样简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环境中，还不可能明确意识到对科学技术的需求。但是，毫无疑问的是，中国封建社会极端重视“人文社会科学”，为踏上此路的士人展示了光明辉煌的前景。科学技术则被视为学识、修身之“末”和“奇技淫巧”而被压抑，不被朝野上下所重视，从而失去了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发展机会。于是，就更促成了这种“歧视—落后—歧视”的恶性循环。其根源所在，正如荀子所指出：“农精于田，而不可以为田师；贾精于市，而不可以为贾师；工精于器，而不可以为器师。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曰精于道者也，非精于物者也。”^② 这里所谓的“道”，就是指被统治阶级所重视的以儒家学说为主的修己治人、人伦社会的学问。精于此“道”者，可以入仕做官，做人上人。这就是治“道”者高于治“艺”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荀子·解蔽篇》。

者之处。所以，只有读书做官才是士人“春风得意”的理想人生，而从事技艺之术只能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不会为人们所重视和追逐，人们的价值取舍及世风所向自然是简单明了的了。

一般而言，一个社会形成的长期稳定的、在意识形态领域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传统，往往也是统治阶级的文化（在中国封建社会可以概况为“官文化”），那么，哲学、历史、文学、法律、教育、宗教、风俗及社会的组织管理制度无不受到文化传统的制约，只能是在文化传统的笼罩、浸染下，或演化、发展，或停滞、衰颓。而这些因素又反过来促成了文化传统的成熟、强化，从而对社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在对中国文化传统的成熟和强化起到重要作用的诸多因素中，科举制度是首要因素。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文化传统酝酿、导致了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科举制度的产生。而科举制度自产生之日起便以强烈的吸引力、极其广泛的社会触角、强大的社会功能对传统文化的维护、发展和巩固起到了无与伦比的作用。它们之间相辅相成，结成一体。科举制表面上看与封建文化教育直接相关，曾对文化教育的发展起到过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实际上科举制受制于封建政治，是依附于封建政治的衍生品，成为封建统治的一种工具。它将社会上的贤明之士网罗搜集到统治阶层中来。士子们倾尽时间和心血用于学习儒家经书和钻研考试的技巧，思想和言行都被束缚在正统的封建思想意识中。社会上任何人，不论是农、工、商、学、兵，也不论一个人是什么禀性、天赋，是否适合读书做官，只要想出人头地、有所作为，就必须捧起经书，走科举应试、入仕做官的路。可以说，科举制对封建中央集权的强化、巩固产生了重要作用。

中国历史上很早就有了选才的方法和措施。但真正发挥作用、影响较大，而且比较完备成型的选举制度有察举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三大制度。纵观中国历史上的这三大选士制度，可以发现，它们与中国的封建政治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特别是科举制，它与封建政治融为一体，已经远远超出了教育制度的范畴。科举制与其说是一种教育制度，毋宁说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各王朝一种重要的政治策略，在本质上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封建制度整个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把中央集权与儒生阶层和儒家思想结成三位

一体的，正是中国的文官选拔考试制度。”^① 它使中国能够在漫长的历史中大体稳定地维持着疆域广阔的统一形态，对文化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只是到了明代以后，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极端强化，科举制度由于诞生了八股文这样桎梏学子思想和性灵的怪胎而日益走向了僵化和腐朽。到了晚清时期，在“欧风美雨”浸染和冲击下，科举制伴随着腐朽、衰败的清王朝的崩溃和瓦解也走到了终点，在 1905 年退出了历史舞台。

二 科举制度与儒家文化

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传统文化教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要想深入、理性地认识科举制度，就必须首先对中国传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特质有一个系统的了解。这是我们正确认识科举制度的前提。

一个民族文化传统的形成，既非造物主的赋予，也不是绝对理念的先验产物，而是从深厚的民族生活土壤里生长出来的，与这个民族的生存环境紧密相连。这里既有地理条件的因素，也有该民族早期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因素。中国的传统文化就是在中国农业文明数千年延续与更新的历程中逐渐积淀而成的。

第一，从地理环境来看，我们的祖先自古生活于东亚大陆上。这里东南面临茫茫沧海，北部是苍莽、辽阔的大草原，西北横亘漫漫的荒凉戈壁，西部是广阔无垠的沙漠，西南耸立着世界上最险峻的青藏高原。与别国接壤之处，多是环境恶劣、人迹罕至的荒凉之地。这样的地理环境使得中国古代的先民在交通工具极其原始、简陋的条件下，几乎完全与外部世界相隔绝。而内部却是一个不受外来侵扰、便民生活的开阔腹地。从气候上来看，中国大部分地区处于北半球的温带和暖温带，基本上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这种气候有利于农业生产。中国大陆境内还蕴藏着极其广阔、丰富的土地、河流和林木等资源，“地大物博”确实是值得中国古代社会自豪的一种描述。在这个半封闭的疆界里，先民们获得了比较安稳、富饶

^① 金铮：《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的生产、生活、繁衍生息的环境。特别是黄河、长江流域哺育的大片肥沃土地，既为我们的先民从事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也为我国农业文明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二，中国古代是一个农业经济型社会。农业生产事关封建统治的稳定、发展和平民百姓的实际生活，所以农业生产一直是上自统治阶级，下到平民阶层最为关心的事情。“以农立国”、“重本抑末”、“民以食为天”，成为上自朝廷下到民间普遍接受的理念深入人心。历代帝王几乎都颁发过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的“劝农令”和措施，设有各种企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祭坛，都把“重本抑末”作为治国的方略。中国农具的发明和制作，农书的刊行，都著称于世。多数中国人，特别是农民，不论是否接受了文化教育，一般都有从生活实践中得来的丰富的农业生产知识和经验。农民们最关心、最操心的就是“年景”如何、“收成”好坏。“耕读之家”是广大农民对小康生活的美好向往，家中有务农、读书之人，就不愁家族的兴旺。即使是地位很高的官僚、士大夫也会为把自己的家族建设成“耕读之家”而感到欣慰和自豪。古代中国人的主体——农民大都对土地有强烈、深沉的依赖感。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凿井而饮”，世代代生于斯、食于斯、长于斯、老于斯。整年的辛勤劳作使他们可能谋得低级的自给与温饱，维持着他们单一、简约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形成了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是故天子亲率诸侯耕籍田……以教民尊地产也。后妃率九嫔蚕于郊，桑于公田，是以春夏秋冬皆有麻枲丝茧之功，以力妇教也。是故丈夫不织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贸功以长生。^①

这里记述了我们的先民“以农为本”、“男耕女织”的质朴生活。他们就是这样凭借着吃苦耐劳、单薄而坚韧的力量顽强地生存着，在狭小的土地上精耕细作，投入了大量的劳动，也寄托了对生活的美好希望。

第三，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以血缘亲族关系凝结而成的宗法制社会。

^① 《吕氏春秋·务大》。

这是一种以原始氏族社会父系家长为中心、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本原则的族制系统，延续、存在于整个中国封建社会，有力维护了封建社会的长治久安。我国在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漫长过程中，以父系血缘为中心组成的氏族部落组织及其相应的观念、礼仪、习俗和管理方式，并没有随着原始社会的衰落、阶级社会的兴起而消亡。在这个社会变革过程中，氏族首领转化为奴隶主贵族，宗法血缘关系在新的阶级社会中反而得到更进一步的加强，一直延续、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本原则而展开的诸侯、卿大夫、士的统治关系，是以血缘关系织成的权力网络，几乎延伸、覆盖了国家的各个层次和领域。统治者家族、宗族的势力成为国家的统治力量，家族、宗族的利益也就代表了国家的利益。这种以统治阶级的血缘纽带组成的宗法社会，很自然地将“家”和“国”融合到一起，形成“家国一体”的局面。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特色。

宗法制在中国不仅源远流长，而且根深蒂固，它与中国农业经济有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共生关系。它是在中国农业经济的土壤上产生的，适应并满足了中国农业社会的生产结构和生活结构。宗法制中严格的尊卑长幼等级秩序及其一系列相应的礼仪、观念，都对中国的农业经济社会的运行、稳定、发展起到了维护和强化的作用。在中国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中，村社构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细胞群，而在每一个村社细胞群中，又存在诸多以家族、宗族构成的子细胞。由这些血缘关系或远或近的家族、宗族形成的“宗法组织”，“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组织，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主义官僚政治的基石”。^① 这种社会组织为宗法制、宗法意识的存在、发展和延续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宗法制有一个统一的思想基础就是“孝”，敬仰祖先、尊敬和奉养长辈是宗法社会中最基本的人伦道德。正如《中庸》所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② 宗法制在家族中表现为对祖宗前辈的绝对的敬仰；在国家方面则表现为思想、观念和情感的大一统，由家族中的“孝亲”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② 《中庸》第二十七章、第三十章。

发展、推衍为对封建统治者的“忠义”。在这种宗法制基础上产生的政治统治必然是专制主义的。马克思曾指出这些家族式的村社制度塑造了东方的专制主义：

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①

中国就是这样一个在半封闭的暖温带大陆上繁衍起来的、以农业经济为基本生存手段的家国一体的宗法社会，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也就是在这样的土壤上产生、发展和成熟起来的。^② 这样的社会条件养育了中国人特定的社会心理，并逐渐形成了中国特有的文化。如勤俭质朴、吃苦耐劳、安土重迁、安分守己、自足自得、崇尚经验、尊重传统、热爱自然、注重人伦道德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等。

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是丰富的，同时也是复杂的，往往是粗精、是非、善恶、真伪、良莠混杂。中国传统文化的这些特质，在儒家思想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精致的体现，以至于儒家思想成为中国传统文化最典型的代表。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虽有过多被改造的经历，在不同的时期出现过许多不同的流派，但是，它在总体上适应了中国古代农业经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需要，曾为中国封建社会带来许多辉煌的时期。儒家思想是中国特有的，它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是官方的正统观念，代表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成为整个封建社会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没有儒家思想，中国封建社会的存在是不可设想的。杜维明先生曾指出：“儒家思想与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冯天瑜《中国古文化的特质》，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8页。

一个以家长为准绳的官僚政治和一个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有密切联系。”^①

儒家思想学说虽宏大博杂，但最主要讲的还是不同地位、不同名分的人如何做人的道理，以及这些不同的人应该如何组成一个社会和组成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简言之，儒家学说最注重的是人伦道德关系，最关心的是“人事”，具有“入世进取”、“实用理性”的特点。在儒家思想中，“仁”是其道德体系的核心，“礼”则是教化体系的中心。“仁”和“礼”几乎涵盖了所有封建伦理道德教育的内容、规范和方法。不论是对统治阶级还是对下层的被统治阶级，“仁”和“礼”都作出了特定的要求，成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安邦治国的思想理论基础，为封建统治阶级所赏识和推崇。儒家思想虽然特别强调人自身的修养，但这并不仅仅是为了个人。儒家的“务实”特点决定了个人的修养也具有鲜明的功利性和强烈的社会性。儒家的教育思想强调，最理想的人生就是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的修养和能力，取得一定的政治地位，即“学而优则仕”。从而，实现对政治的参与，最终实现其安邦济民的理想和抱负。也就是通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进入“内圣”的境界，进而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外王”的人生理想。

在中国封建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社会分工和生活的简约、单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整体水平的落后，人们要有所作为、有所成就，几乎没有别的出路。农、工、商、兵等为统治阶级所不齿，皆属于被统治的“劳力者”，不是人们羡慕、追逐的目标。在低水平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中，一方面，人们耕作于土地，靠天吃饭，他们的眼界、情感、希望等都限制、寄托在狭小的土地上，温饱有余便是小农眼中的理想人生。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科学技术并不为社会所需要。或者说，小农经济社会基本上不存在科学技术生长的土壤。另一方面，在与土地打交道的人的头脑意识中（也包括依赖土地生存的统治阶级），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依靠的是勤劳、节俭、经验、务实等。而科学技术给人们带来劳作的便捷、高效、灵活等以及由此可能给人们带来的思维上、观念上、行为上，甚至是性情上的改变，都是封建农业社会所不需要的，乃至

^① 杜维明：《人性与自我修养》，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199页。

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社会上没有为人们成才提供更多的途径和领域，也没有可以展示个人才能，从而实现个人社会价值的其他机会。只有从政、做官一途，才可能有机会实施自己的理想、抱负，体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对于封建社会绝大多数士人而言，“学”和“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无论能否走上仕途、进入官场，其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都在于由“学”而至“仕”。这是士人最理想，也是最具可能性的出路。读书不只为求“知”，更在于求“达”。不“达”的读书人即使是满腹经纶、境界高超也不能算成功的。可以说这是整个封建社会所认可的衡量人才的唯一标准。所以，儒家教育始终有一个明显的功利价值取向，从来不热衷于纯粹的学术研究，它更强调个人的治学、修养和作为要切实贴近现实人生和社会，要具有实用的社会价值。荀子就认为，凡是与政治无关的学问都是“无用之辩，无急之察，弃而不治。夫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别，则日切磋而不舍也”。^①

以选拔治术人才为使命的科举制度正是在儒家文化土壤上应运而生的。

三 科举制度的历史作用

科举制产生以后对儒家文化起到了重要的维护和巩固作用，从而最终维护和巩固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

第一，科举制满足了封建统治阶级选拔人才、笼络人才的需要。普天下各路英俊才士奋力向学，竞奔于科场之中，以至于皓首穷经，老死科场而不悔。科举制通过严格的规范化考试将大批人才源源不断地充实进封建官僚队伍中，最终将权力集中在皇帝的手中。唐太宗曾望着新科进士鱼贯而晋见，大悦道：“天下英雄尽入吾彀矣。”颇为典型地说明了统治阶级对科举制情有独钟的奥妙所在。

第二，科举制促进了社会各阶层的流动，有利于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的重新调整。相比于前代的选士制度，科举制不再唯品行、门第、财产

^① 《荀子·天论篇》。

是重，而是更加注重士人的知识和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对的平等性。^①从而为社会各阶层间的流动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贫寒之士经过多年的寒窗苦读，也可以“怀牒自列”，通过科举考试一举成名天下知。对于普通庶民百姓而言，“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并不是不可实现的神话。这样，科举考试使得士人阶层不断地吐故纳新，在一定的程度上保持了官僚队伍的新陈代谢。从而，也满足了社会上绝大多数民众渴望改变自己身份的心理要求，也为他们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提供了一条现实可行的出路，起码是一线美好的人生希望和寄托。

第三，统一、规范了士人的思想，树立了儒学“独尊”的地位，将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直接灌输、传播于全社会。士人的举业要代圣人立言，这使他们的读、思、言、行都以古圣贤为标准，成了统治阶级在社会上最好的代言人和宣传者。封建正统思想意识通过科举考试这个指挥棒遍及千家万户，深入男女老幼，使封建正统思想有了最广泛的社会民众基础。这对统一整个社会的思想意识、稳定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具有一定的文化普及功能。科举考试给人们带来的功名利禄的诱惑，是封建时代任何求学上进的士子都无法拒绝的。士子们只有通过研习儒家《四书》、《五经》之类的经典，才可能走上晋升之路。这一方面激发了全社会的学习热情。另一方面，科举制也造就了一批绅士阶层。这一阶层除了小部分幸运者有机会入仕做官外，多数仍是在野之士。他们中有不少人在屡次科场失意以后，对仕途不再抱有希望，便以设馆授徒为业，终了一生。也有一些人虽然通过科举考试取得了功名头衔，但因畏惧宦海风波，逃避政治祸患以求得保全，便辟而不就，赋闲在籍。少数人在入仕之后由于种种原因离开政坛，也成为赋闲绅士。这些绅士往往就以教书授徒为业，在传授科举应试技能的同时，讲授了中国传统文化。客观上

① 科举制以前的选举制度主要有汉代的察举制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察举制的选举科目主要有贤良方正、孝廉和秀才、明经等科，其中以孝廉为主要科目。其选举办法是以郡国为单位，每年由郡守奉天子之命，按人口比例从地方有名望的人中选送。以品德为选举的最主要标准，一般被举者不需要考试可直接任官。“乡举里选”是这一选举制度的主要特色。九品中正制的办法是各州、郡设大小中正官，其职责是依据品行标准将辖内选送的人分为九个等级，经逐层审核后报送朝廷，委以官职。这个制度实际上也是“乡举里选”的一种形式，以品行为选举的主要标准。只不过是察举之权从郡守那里收归朝廷专设的中正官之手，体现了取士制度由“乡举里选”逐渐向中央集权过渡的趋势。

成为文化知识的传播者，发挥了普及文化知识的作用。

科举制自产生以来，就对封建社会的教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越来越成为各级各类教育的指挥棒。致使学校教育始终与科举制纠缠在一起，不能确立其独立的地位。千百年来，中国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在科举考试的机器中挣扎消磨，脚不出书斋，眼不离四书五经、诗赋章句。从整体上说，中国封建社会士人的“知识”是畸形的，人才也是畸形的。只要不能应举做官的知识就不成其为知识，不能读书做官的士人也就不能算作人才。所以，尽管科举考试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学习风气的普遍形成，星罗点点的偏远村落中也每每有“灯火到晓”的夜读人，但实际上这是一种由“读书做官”利益驱使而形成的畸形的学习动力。不论是学习内容、学习方法，还是学习目的都有极大的局限性。

到了明代，随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八股考试制应运而生。这一专制集权政治的产物，将士人的思想言行牢牢地框于儒家学说的模式中。为圣贤作注，代圣人立言，士人已失去了自己的思想和声音，自然也就丧失了创新发展的活力。在唐宋时期，科举考试还培育和选拔出一大批人才，如唐代的陆贽、刘晏、韩愈、柳宗元、白居易、刘禹锡等；宋代的范仲淹、欧阳修、王安石、司马光、苏轼兄弟、周敦颐、邵雍、张载、二程兄弟、曾巩、黄庭坚、秦观、柳永、沈括等等。而明清两代则大不相同，从明朝建立到鸦片战争近五百年间，名登科甲诸公不下数万，其中在政治上、文化上有所建树，堪称不朽者并不多见。而真正成就卓著、名垂青史者，却又往往不在八股科举之列。如李时珍、罗贯中、施耐庵、吴承恩、曹雪芹、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等。一个国家的教育制度不能培育和选拔出真正的人才，一个民族知识精英贫乏、衰落到这种程度，国家走向衰败则势在必行了。

到了近代，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以不可阻挡的气势将整个世界纳入了资本主义的潮流。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后，国门洞开，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各方面都发生了“千年未有之变局”。特别是在与西方文明的较量中，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弊病暴露得更加充分。面临危机紧迫的社会局面，传统教育的内容、方法、人才等都显得那么空疏腐朽，困窘笨拙，无济于事。众多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中国社会亟须树立新的知识观和人才观，学习和接受实用的西学，培养新式人才以实行变法，这是摆脱危

机、挽救危亡的唯一出路。于是，改革传统文化教育，特别是将改革科举制作为社会改革的一个主要突破口，成为当时众多有识者的共识。在改革科举制的同时，北京和其他一些省份已经开始兴办新式教育了，特别是地方上开设了许多新式学堂，并在整个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些新式学堂尽管在建立过程中历经艰辛，但对中央朝廷的科举改革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科举改革始终在激烈的争议和艰难的斗争中进行，大致经历了设置新的科目（算学科、经济特科等）、改革原有的考试内容（废除八股制、考试中国政治、史事论，各国政治、艺学策及四书五经义）、分科递减科举名额直至最后废除科举制度几个阶段。

科举制度是在清末内忧外患的急迫形势下废除的。从晚清“新政”（1901）对科举制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废八股，大幅度改革考试内容）到彻底废除科举制度（1905），仅仅经历四年多时间。这对于一个实行了1300年、影响深广的国家大典而言，可以说是急剧骤然的变化，在短暂的时间里实现了一个跨世纪的转变。这给后人留下了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科举制的改革为什么会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为什么无法与新式学校教育相协调、合作；朝廷的改革思想主张和措施怎么会发生如此之快、如此之大的转变；在地方上的新式教育发展得并不充分，制度措施远非完备的情况下，国家断然废除了统一的选才制度，对以后整个社会的学校教育、人才选拔任用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和影响；在废除科举制以后各级各类新教育的发展，包括女子教育和留学教育等方面，都出现了什么样的态势，等等。历史留给我们的一系列问题值得深思、探究，其中的经验教训会给我们今天的教育改革带来一些有益的启迪。